

#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维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为原则，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和职责。现就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1、2018 年度，我们在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董事会 12 次，我们出席了 1 次董事会，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并列席了 1 次股东大会；对出席的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我们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我们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时间	届次	事项
2018年12月22日	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向上海壺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申请贷款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8年12月24日		1、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3、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向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申请贷款的独立意见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前往公司现场深入了解情况，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此外，我们日常会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并为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在做重大决策前，特别是涉及关联交易、收购资产事项，我们均事先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管理层提出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公司做出决策后，我们及时了解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提出独立意见。

### 四、保护公众投资者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在本年度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我们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五、培训与学习情况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任职期间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注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并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七、联系方式

邮箱: yangzhanwu@mingdalawyer.com (杨占武)

jfx@ruc.edu.cn (姜付秀)

独立董事: 杨占武、姜付秀

2019年4月8日